

綠色債券資助計劃

綠色債券的發行人不論是首次或再度發行其任何年期和面額貨幣的綠色債券，均可就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合資格獲資助條件如下：

綠色債券特點	合資格獲資助條件
外部評審	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所獲取的認證
發行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香港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券安排事項主要在香港進行¹；及 ● 發行時，在香港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少於 10 人發行；或 (ii) 少於 10 人發行，而其中並沒有發債人的相聯者² 2. 在香港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或 ● 全數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及結算
發行金額	最低金額為 5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資助金額	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有效期間外部評審的全數費用 ³ ，每筆債券發行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80 萬港元

資助申請者須在綠色債券發行、獲取認證及完成認證相關年度監督評審（如適用）（以較後者為準）3 個月內經香港品質保證局向政府提交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有關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的查詢，請電郵至 enq@fstb.gov.hk。

¹ 債券安排事項包括債券發行、確定交易結構、準備法律及交易文件、銷售及分發的程序。在評估債券安排事項是否主要在香港進行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該債券的牽頭安排行參與香港債券市場的程度，因應其參與香港債券市場的運作規模、使用香港的服務提供者的程度、發展其參與香港債券市場的計劃等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

² 「發債人」是指發行債券的一個實體，以及該實體的相聯者。「相聯者」是指(i)受發債人控制；(ii)控制發債人；或(iii)受控制發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個人／機構。

³ 不適用於已獲債券資助先導計劃所資助的相關外部評審費用。